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承辦人：黃國皓
電話：037-559699
傳真：037-324626
電子信箱：hh791012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立建國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務字第11101236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111D079585_111D2040784-01.PDF）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持續推動政府文件標準格式(ODF-CNS 15251)
相關事宜，請貴校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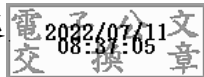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6月30日臺教資(五)字第1112702648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校配合事項如下：
 - (一)學校行政電腦及電腦教室安裝以ODF為預設存檔格式之文書軟體。
 - (二)學校網站及資訊系統如有對外提供可編輯文件下載，應支援ODF文件格式。
 - (三)電子公文附件可編輯文件應採用ODF文件格式。
 - (四)學研計畫文件、成果等相關文件、表單，優先以ODF文件格式製作。
 - (五)競賽活動繳交資料可編輯文件應接受ODF文件格式。
 - (六)鼓勵教師以可製作標準ODF文件之教育軟體作為教育應用工具。

(七)校內行政作業以ODF文件流通，並持續辦理相關推廣活動
宣導(鼓勵)師生使用ODF格式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縣立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